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主要是，在以往會計期間，確認遞延稅項乃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資產或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代表會計政策的轉變，並已追溯應用，有關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修訂後的政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9,293,000元及港幣11,834,000元。此轉變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2,383,000元及港幣14,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港幣1,173,000元。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及瓦通紙箱製造。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722,371	3,096	725,467	167,301
紙張貿易	149,412	195,971	345,383	22,443
瓦通紙箱製造	246,462	49,798	296,260	21,817
抵銷	—	(248,865)	(248,865)	1,340
	<u>1,118,245</u>	<u>—</u>	<u>1,118,245</u>	<u>212,901</u>
利息及股息收入				5,039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0,291)
經營溢利				<u>207,6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624,717	1,139	625,856	148,283
紙張貿易	164,256	224,120	388,376	21,286
瓦通紙箱製造	235,378	43,508	278,886	26,172
抵銷	—	(268,767)	(268,767)	1,995
	<u>1,024,351</u>	<u>—</u>	<u>1,024,351</u>	<u>197,73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5,19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8,938)
經營溢利				<u>193,99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對外部客戶	對外部客戶	對外部客戶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之銷售額	之銷售額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610,556	111,970	601,288	111,764
中國內地	217,882	35,869	182,682	29,458
美國	157,554	35,371	128,455	30,200
其他	132,253	29,691	111,926	26,314
	<u>1,118,245</u>	<u>212,901</u>	<u>1,024,351</u>	<u>197,73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		
折舊	33,446	32,00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43,592	129,448
壞賬及呆賬撥備	—	5,000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確認虧損	—	290
經計入 —		
撥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撥備	451	—
利息收入	4,910	5,065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78	2,92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14,888	9,644
中國內地	18,416	11,815
遞延稅項	820	1,173
	<u>34,124</u>	<u>22,632</u>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533	667
	<u>34,657</u>	<u>23,299</u>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9.5仙)	<u>54,341</u>	<u>54,341</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64,158,000元 (二零零二年：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上年度調整後重列之溢利港幣165,42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2,006,798股 (二零零二年：572,006,798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830,866
增添	88,654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9)	4,245
出售	(656)
折舊	(33,44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889,663</u>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55,45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20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間銀行之若干銀行貸款。

9. 在建中物業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46,399
增添	28,859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8)	(4,24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71,013</u>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19,812	148,999
三十一至六十日	169,588	107,4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2,526	57,986
超過九十日	106,119	71,851
	<u>608,045</u>	<u>386,33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97	69,016
定期存款	147,753	315,809
	<u>231,250</u>	<u>384,825</u>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0,743	42,74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1,623	18,9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9,500	2,595
超過九十日	1,608	2,310
	<u>83,474</u>	<u>66,567</u>

1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102,365	74,626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	48,883	24,163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240	30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420	42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961	640
		<u>961</u>	<u>640</u>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土地及樓宇	20,253	31,092
廠房設備及機器	21,410	73,195
	<u>41,663</u>	<u>104,287</u>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b) 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一年內	3,520	2,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05	6,182
五年以上	51,308	52,199
	<u>61,333</u>	<u>60,621</u>